

憲示第三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再種痘之益詳論一則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正月二十八日示

二月十四日示

詳論再種痘之益

人於嬰兒時種痘倘種已合法其痘必出多可保一生無再染之患縱因過傳染之勢力未足或有再染亦少傷生且無破相之弊若人於幼年種痘未妥或因別事致其痘不出則身內所具過傳染之勢力未足且不可久恃雖過傳染之勢力仍在究不若安種之穩固也因思向所受種之人種法未盡妥善者必多一經種痘意謂既已受種可保無虞故多有易於受染且病勢之險與未經種者無異今以未經安種者多而於幼年經種者歷日已久即失過傳染之勢力故凡幼年經種之人長大時亦應再種以大概言之再種最合之候乃人生長定之時即由十五歲至十八歲時也故凡人於十五歲至十八歲須即再種切不可延至有天行痘症之時若所居左右有天行痘症之人或有傳染之險則必易於傳染即未至十五歲亦不可待至其時而再種也其幼年既種而痘痕未安者尤爲緊要倘遇傳染甚酷之勢所有長大之人若經種未妥須速再種爲佳而再種既安痘亦已出自無庸種多次矣查痘房料理痘症服役人等若未經出天行痘於初進痘房時必先受種與再種同意嗣後亦不須再種也試觀此等服役人住居密房又常料理患痘人勢易傳染盡人皆知有醫士在院三十四年之久竟未聞此等人有患痘之事則其再種能過傳染之勢可知也

憲示第四十六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憲督諭將港內各銀行所呈報西歷本年正月份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二月

初四日示

英國印度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百一十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圓

實存現銀三十七萬圓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圓

實存現銀七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四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圓

實存現銀一百七十萬圓

合共實存現銀二百七十七萬圓

憲示第五十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茲奉

督憲札諭將總緝捕司所出諭示一道列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二月

初四日示